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进城集中安置区排水系统及围墙提升改造工程已由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发改复【2024】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明市东川区移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工程设计主要包括污水系统及围墙改造，其中：

（一）康和园、紫郡园、乐康园、隆康园室内污水管网改造，拆除后新建，其中：建设DN110UPVC管约34800m、DN160UPVC管约12000m，配套安装污水提升泵、中水提升泵，修复潜污泵，配备吸污设备。

（二）康裕园室外排污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其中：建设DN100mm镀锌钢管约130m，配套安装污水提升泵、5x6mm<sup>2</sup>电缆线；新建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DN400HDPE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约1000米，新建DN300HDPE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约900米，配套Φ700成品塑料检查井约70座。

（三）乐康园围墙及外围排水系统的改造建设，其中：建设混凝土+钢制防护围墙约300m，改造DN400污水管网约500m，配套Φ700成品塑料污水检查井约20座。

（四）石文化步行街围墙建设，新建围墙约500m。

（五）紫郡园室外排污系统改造，其中：配套安装污水提升泵约16套、新建5x4mm<sup>2</sup>电缆线约500m、中水处理站修缮1座。

（六）隆康园室外排污系统改造，其中：配套安装污水提升泵约12套、DN400HDPE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约230m、Φ700塑料污水检查井约8座、DN300PVC污水管网约180m，新建排水沟盖板约120m，改造45m<sup>2</sup>公厕排水系统1座，改造16mm<sup>2</sup>四芯橡套电缆约1000m，改造DN100穿线钢管约600m，新建电力控制柜、水位控制器。

具体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招标范围：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进城集中安置区排水系统及围墙提升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和配合相关机构概、预、结（决）算及跟踪审计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a. 工程总承包管理：建立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项目团队，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程内容的总协调、总集成，督促再发包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全面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职责。

b. 设计部分：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保证设计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及调整初步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具体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招标人委托的范围为准。

c. 采购服务内容：

负责工程总承包范围内项目建设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机电设备、专用设备、专业器材的采购、安装调试及保修等工作。采购材料、设备及器材等，采购前需提交采购计划书报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项目实施期间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部门对设备及材料进行检测。

d. 施工部分：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任务书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管理，并配合后期专业设备的安装工作。

2.3 计划总投资：1194.25 万元，招标规模：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 947.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29 万元，工程预备费 108.57 万元。具体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2.4 资金来源：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建设地址：东川区进城集中安置区（康和园、紫郡园、乐康园、隆康园、康裕园、石文化步行街小区）。

2.6 建设工期：建设工期：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2.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分工。

2.8 其他：

### 2.8.1 质量标准:

(1)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及评定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2.8.2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 2.8.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1) 设计部分: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施工部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取得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同时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或劳动合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附承诺)。

4.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3) 安全负责人: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上述拟派项目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或劳动合同,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部分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由施工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拟派】

5.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2023 年任意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需提供附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近三年（2021 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文件精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信息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

（2）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对近三年内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申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实行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和银行代发制度，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并委托银行通过本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现场劳动者维权和用工信息公示等工作。中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或存在结算争议等经济纠纷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4）投标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企业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7. 投标人的承诺：

（1）拟派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

（2）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所有项目组人员均不更换的承诺；若需更换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否则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人;若需更换拟派设计团队人员或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人,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资质。

(3) 施工单位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4) 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除外】**

9.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loginGuide/index>,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loginGuide/index>,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

fwpt-home-web/#/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 本项目实行“智能开标”的方式:

(1) 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

(2) 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

(3)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昆明市东川区移民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昆明市东川区古铜路 29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871-64878331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祺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子君欣景花园馨和园 19 幢 1 层商铺 68 号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8288791423

行政监督单位: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